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应宇翔	董事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李宏飞
张启平	独立董事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李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41,573,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投能源	股票代码	0021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露天煤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华	——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	
传真	0475-6196933	——	
电话	0471-6616060	——	
电子信箱	Ltmy@vip.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电投能源主要业务:生产销售煤炭、铝、火电及光伏风电新能源等业务。

(1)煤炭产品:主要销售给内蒙古、吉林、辽宁等地区燃煤企业,用于火力发电、煤化工、属地供热等方面。

市场地位:公司核定产能4,800万吨/年,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已成为太东北地区褐煤销售龙头企业,煤炭产品质量稳定,销售服务体系成熟,品牌形象较好,用户忠诚度较高,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用户群和市场网络。

煤炭作为典型的资源型行业,是支撑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从所属发展阶段看,中国煤炭行业正处于成熟期+小幅震荡期+达峰前平台期三重叠加阶段。从周期性来看,供给强约束托底、需求缓慢筑底、政策共振驱动,当前呈现行业周期底部震荡筑底期。公司拥有的霍林河矿区一号露天矿田和北哈滩尔露天矿田的采矿权,煤炭核准产能4,800万吨,市场体系完善、用户需求稳定、产业协同优势明显,属于国内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是蒙东及东北地区较大的煤炭企业。

(2)电力产品:销售给东北、山东、华北、蒙东电网及电力用户,用于电力及热力销售等。

市场地位:公司所属霍林河坑口电厂装机120万千瓦,依托露天煤矿而建的大型坑口火电机组,电力主要向东北地区负荷中心辽宁省输送,是东北地区主力供电机组,热力主要保障霍林郭勒市冬季供暖保供需求,为民生保供主要热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2×600MW机组是东北电网直调的主力调峰机组,处于良好运营状态,通过节能综合升级改造、重要辅机变频改造及灵活性辅助调峰改造,不仅实现了能耗指标的大幅优化,更显著增强了宽负荷调峰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这使其不仅是东北电网的主力核心大机组,更成为保障电网稳定、高效消纳新能源的关键"压舱石"。在当前火电行业整体由"发电主体"向"系统调节与保障主体"战略转型的阶段,公司深刻把握行业弱化强周期的趋势,致力于将机组打造为区域电网的核心调节枢纽。

这一系列举措,巩固了公司在区域电力市场中的重要地位,使其在国家能源结构转型与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中,成为兼具可靠容量价值与灵活调节能力的示范电源点,未来有望在容量电价与辅助服务市场中持续获取稳定收益,实现高质量发展。

(3)铝产品:生产、销售主要包括铝液、铝锭。其中,铝液主要销售给周边铝加工企业,铝锭主要销往东北、华北地区。

市场地位: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拥有48万吨/年产能电解铝生产线,所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泉尔分公司目前拥有年产38万吨电解铝生产线及在建35万吨扎铝二期电解铝生产线(预计2026年6月全容量投产)。同时拥有自备电厂(火电装机180万千瓦和新能源装机171.81万千瓦,不含储能),具有规模优势、"煤电铝"产业协同优势。生产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及排放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有力促进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得到了广泛认可。

铝业:电解铝行业目前处于"成熟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中国铝行业产能规模已达全球领先水平,产能扩张受到严格约束,不再追求数量增长;发展重心转向质量效益提升,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成为核心转型方向。公司依托内蒙古地区能源资源禀赋,电力成本具有相对竞争力;通过技术改造与管理优化,综合成本处在行业中等分位,盈利能力稳健。

(4)新能源电力产品:截至2025年底,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674.47万千瓦(不含储能),其中风电装机509.04万千瓦(含自备装机154.29万千瓦),光伏装机165.43万千瓦(含自备装机17.52万千瓦)。公司新能源总发电量112.16亿千瓦时(含自备电量32.68亿千瓦时),新能源产业主要分布多地区。内蒙古区域依托良好的风、光资源优势,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蒙西电网及电力用户。

市场地位:公司与当地政府企地联手,共同推动"三北"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落实自治区党委"六个工程"战略部署,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进一步推动绿色发展和新能源建设,实现生态与经济的共赢。立足内蒙古市场,在风光资源丰富地区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公司新能源与火电形成互补协同效应,实现风火打捆外送营销策略,提高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行业一方面受国家"双碳"目标与基地化建设规划推动,行业仍处于规模化扩张周期,技术进步持续推动度电成本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市场化交易全面推行,行业也进入以消纳能力和电价竞争为核心的新周期,供需关系、电力消纳空间及电网调节能力成为影响项目收益的关键变量。公司在内蒙古等资源富集区域拥有显著的装机规模优势,处于区域市场的重要参与地位,但同时也直面高比例限电、市场价格下行等运营挑战,亟需通过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与系统协同能力,巩固在平价新时代的行业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6,476,465,565.08	51,634,287,255.08	9.38%	48,501,175,13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99,816,368.61	34,603,339,933.91	10.39%	30,887,497,802.0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0,114,958,327.31	29,859,051,547.04	0.86%	26,845,529,75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9,089,199.76	5,341,613,309.20	1.45%	4,569,652,07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8,564,089.22	5,097,731,973.72	2.57%	4,337,874,04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7,479,881.22	7,950,473,863.61	15.81%	6,871,291,63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2	2.38	1.68%	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2	2.38	1.68%	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4%	16.36%	-1.42%	16.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37,446,747.69	6,926,120,179.88	7,939,331,625.29	7,712,059,77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048,223.47	1,227,521,785.53	1,331,370,795.09	1,301,148,39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6,770,163.35	1,197,379,102.52	1,305,352,778.64	1,199,052,02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277,975.31	2,076,602,924.23	4,006,892,937.06	1,357,706,044.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1,573,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77%	1,250,022,721	0	不适用	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87%	64,267,352	0	不适用	0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55,733,400	0	不适用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2.22%	49,730,95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6%	39,517,908	0	不适用	0
霍煤集团-平安证券-25霍煤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34,929,844	0	不适用	0
#邵俊杰	境内自然人	1.31%	29,415,483	0	不适用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28,836,300	0	不适用	0
#高淑贞	境内自然人	1.28%	28,614,500	0	不适用	0
#匡元哲	境内自然人	1.09%	24,367,29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电投能源股份,霍煤集团-平安证券-25霍煤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电投能源34,929,844股份,该股份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时,对持有的部分电投能源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的专户。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宣俊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90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402583股,实际合计持有29415483股;(2)股东#高淑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6145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614500股;(3)股东#匡元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0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307293股,实际合计持有2436729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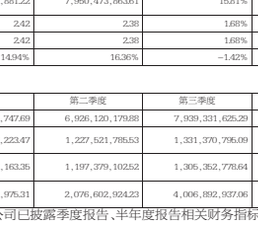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3,011,495.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86%;实现营业利润814,032.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22%;实现利润总额802,782.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91%,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铝产品销售单价及销量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41,908.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5%;基本每股收益2.42元,比上年同期提高1.68%;资产总额5,647,645.09万元,比年初增加9.3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3,819,981.64万元,比年初增加10.39%。

(2)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包括煤炭产品、电力产品、电解铝产品。

煤炭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32.45%,产品主要销往内蒙古、吉林、辽宁地区;电力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12.11%,产品主要销往内蒙古、吉林、辽宁、华北地区;电解铝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53.10%,产品主要销往内蒙古、吉林、辽宁、华北地区。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0.86%,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3.4%,期间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1.5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82,719.12万元。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3,011,495.83万元,同比增加25,590.68万元,增幅0.86%,主要是铝产品销售单价及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1,902,237.01万元,同比减少66,876.12万元,降幅3.4%,主要是电解铝原材料成本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15,635.35万元,同比减少6,894.08万元,降幅30.6%,主要是利率压降和基建项目投资使用项目前期贷款影响。

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102,428.06万元,同比增加4,503.57万元,增幅4.6%,主要是信息化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销售费用6,872.31万元,同比增加430.25万元,增幅6.68%,主要是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和利润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组项目进展情况

重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公司持有的白音华煤电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25年1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受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6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2026年3月7日,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1号),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修改,修改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进展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工作需要,为更好的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现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董事会秘书:李冬

电话:0471-6616050

传真:0475-6196933

上述联系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加快推进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前期和工程建设工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拟与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开发建设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合资协议》。按照90%:10%的比例共同出资,成立新能源项目公司,建设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

2.电投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3.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情况

1.股东方名称: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西路005号城投大厦10楼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光辉

5.注册资本:73759.666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7.控股股东情况: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75.3253%,阿拉善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24.6747%。

8.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新设单位名称:额济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简称:额济纳新能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4.注册资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

5.股东及出资比例:电投能源持股90%,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履行资本金实缴义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货币形式为人民币。

6.经营范围: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清洁供热、储能、光热、地热、多能互补、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碳汇交易(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7.项目情况:2026年1月取得项目建设指标。项目位于阿拉善盟额济纳旗温图高勒苏木,规划风电容量10万千瓦,配套建设220KV升压站1座,项目总投资约4亿元。项目建成有利于扩大公司在阿拉善地区的能源合理布局,对后续发展有重要意义。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支付方式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电投能源持股90%,阿拉善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履行资本金实缴义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货币形式为人民币。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方电投能源委派和更换;合资公司设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董事根据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三)合资协议的违约条款

1.对于合资各方未按本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按实缴期限出资或不按规定出资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协议的其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应及时提供行政部门的书面证明。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允许其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无法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公司和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该方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导致公司和他方损失扩大,该方仍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履行完毕各自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设立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推进国家电投额济纳旗温图高勒10万千瓦风电项目前期和工程建设工作。项目建成有利于扩大公司在阿拉善地区的能源合理布局,对后续发展有重要意义。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概述

为满足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11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委托人电投能源、扎鲁特旗扎哈泉尔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哈泉尔煤业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和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售电公司)拟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11家借款人提供总计上限不超过177.7亿元的委托贷款。

借款人: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达拉特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拉特那仁太公司)、伊金霍洛旗那仁太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金霍洛旗那仁太公司)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音新能源公司)、阿拉善右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新能源公司)、扎鲁特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鲁特电投新能源公司)、通辽市青格泻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青格泻公司)、内蒙古电投新能源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巴嘎绿能公司)、库伦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伦新能源公司)、兴安电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安电投能源公司)。

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泉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80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泉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达拉特那仁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8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泉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伊金霍洛那仁太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2.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泉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向巴音新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1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泉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阿拉善新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4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泉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阿拉善新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2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泉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扎鲁特电投新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0.2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泉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通辽青格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3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泉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3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泉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阿巴嘎绿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10)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泉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库伦新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1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11)委托人电投能源、扎哈泉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兴安电投能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逐笔分次提供累计不超过5亿元(上限)委托贷款,该资金为自有资金。

贷款利率: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LPR及市场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以委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结果为准。

计息方式:按日计息,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末的21日。

贷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起12个月或以上(具体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如借款人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还款方式:到期归还,通过财务公司划付。

委托贷款手续费: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财务公司作为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手续费不高于委托贷款的万分之三。

委托贷款协议签署日期:委托贷款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订,签署地点:北京,其中委托人4家即电投能源、扎哈泉尔煤业公司、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配售电公司。被资助对象11家。

担保措施:霍煤鸿骏铝电公司、阿拉善右旗公司、通辽青格泻公司、通辽新能源生态建设为电投能源控股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小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未提供担保。鉴于电投能源对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可掌握上述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委托贷款资金风险可控。

3.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议案的表决情况: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关于

(下转B040版)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13,266,224.26	7,537,446,747.69	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1,108,276.43	1,559,048,223.47	2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2,786,830.86	1,526,770,163.35	2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7,063,881.06	1,766,277,975.31	5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	2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7	2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4.39%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326,720,362.09	56,476,465,565.08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703,770,620.28	38,199,816,368.61	3.9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70,12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228.5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4,343,799.26	委托管理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284.54	考核款及其他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06,41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9,751.47	
合计	18,321,445.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4,042,817,068.54元,比期初增加86.05%,主要是煤炭、铝产品回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773,668,107.18元,比期初增加44.10%,主要是应收煤炭增加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1,423,063,704.45元,比期初增加78.57%,主要是煤炭、铝产品回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442,943,086.02元,比期初增加75.22%,主要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取"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提取的工资将根据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961,249,185.19元,比期初增加71.62%,主要是应交政府性基金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263,956,333.69元,比期初增加204.55%,主要是计提安全费,维简费所致。

(7)研发费用本期金额为0元,同比减少100%,主要是本期暂未发生研发费用所致。

(8)其他收益本期金额为19,679,712.91元,同比减少41.41%,主要是本期进项税加计抵减额减少所致。

(9)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3,753,868.25元,同比减少133.42%,主要是本期参股单位收益减少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1,204,119.08元,同比增加100%,主要是本期资产评估发生减值影响所致。

(11)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为-13,670.24元,同比减少144.73%,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1,408,620.13元,同比减少68.36%,主要是上期有电量赔偿收入所致。

(13)少数股东损益本期金额为802,363.59元,同比减少56.31%,主要是本期微纳薄销金减少所致。

(14)利润总额本期金额为3,206,484,116.97元,同比增加56.01%,主要是本期铝产品"量价齐升"影响所致。

(15)少数股东损益本期金额为607,263,137.30元,同比增加226.61%,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77%	1,250,022,721	0	不适用	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87%	64,267,352	0	不适用	0
霍煤集团-平安证券-25霍煤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34,929,844	0	不适用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1.43%	32,026,324	0	不适用	0
#邵俊杰	境内自然人	1.34%	30,057,483	0	不适用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28,836,300	0	不适用	0
#高淑贞	境内自然人	1.28%	28,614,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28,173,471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92%	20,608,445	0	不适用	0
#匡元哲	境内自然人	0.92%	20,542,393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022,721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22,72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64,267,352	人民币普通股	64,267,352
霍煤集团-平安证券-25霍煤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4,929,844	人民币普通股	34,929,84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32,026,324	人民币普通股	32,026,324
#邵俊杰	30,057,483	人民币普通股	30,057,48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8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36,300
#高淑贞	28,6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14,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173,471	人民币普通股	28,173,47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0,608,445	人民币普通股	20,608,445
#匡元哲	20,542,393	人民币普通股	20,542,3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电投能源股份,霍煤集团-平安证券-25霍煤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电投能源34,929,844股份,该股份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时,对持有的部分电投能源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的专户。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宣俊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0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006683股,实际合计持有29006748股。(2)股东#高淑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6145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614500股。(3)股东#匡元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0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612280股。实际